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1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

被告 蔡錫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肆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6年3月22日，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自96年3月23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48期，第1期至第3期按渣打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減0.31%，第4期至第48期加8.69%，即第4期至第48期以週年利率9.72%（計算式： $1.03\%+8.69\%=9.72\%$ ）計算利息。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

01 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後，幾經催討，尚有如附表編號
02 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03 (二)被告於96年9月29日，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1
04 00,000元，自96年10月2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
05 期，第1期至第2期按渣打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減1.51%，
06 第3期至第84期加10.69%，即第3期至第84期以週年利率11.7
07 2%（計算式： $1.03\%+10.69\%=11.72\%$ ）計算利息。未依約還
08 本或繳息時，逾期180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180
09 日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
10 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全部借款視為到
11 期，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後，幾經催討，尚有如附表
12 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13 (三)被告於95年8月14日，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1
14 50,000元，自95年8月21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240
15 期，並按渣打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2.6%，即以週年利率
16 3.63%（計算式： $1.03\%+2.6\%=3.63\%$ ）計算利息。未依約還
17 本或繳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
18 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如有任何
19 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全部
20 借款視為到期，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後，幾經催討，
21 尚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22 (四)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23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28 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復按當事人對
2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30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同法第28
31 0條第1項之規定，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

原告所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4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640003510號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600223980號函、經濟部96年7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142060號函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（基簡卷第13至55頁），堪認原告已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憑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洪郁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訖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77,379元	98年12月11日起	9.72%	自99年1月12日起

		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2	80,327元	98年1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.72%	自99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80日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超過180日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3	122,770元	98年1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63%	自99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